遂昌县教育系统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教师

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学校办学质量，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号)和《遂昌县关于加强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遂委发〔2017〕16号)精神，现定于2017年12月2日组织我县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赴浙江师范大学招聘中小学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20名教师，其中：教育局下属学校计划招聘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历史与社会教师各3名，小学语文、数学教师各2名；遂昌县职业中专计划招聘信息技术教师1名。（详见附件1）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对象

1.报考人员的户籍地或生源地不限（在校期间各科目学习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

2.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人才〔2007〕184号文件中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二）招聘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专业和学历等资格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好，事业心、责任心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年龄18至35周岁（1981年11月24日至1999年11月24日期间出生）；

3. 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职责；

4.身体健康，能适应所报考岗位的工作需求。

三、招聘程序及办法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察、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遂昌”门户网站（http://www.suichang.gov.cn/，公示公告栏）。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报名方式①现场报名：2017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到浙江师范大学校园招聘会现场相应用人单位展位报名；②遂昌职业中专岗位网络报名：即日起至2017年12月4日上午11：:30前符合报名条件报考遂昌职业中专岗位人员（遂昌县教育局下属学校只接受现场报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县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邮箱scrsjrck@126.com，联系电话0578-8129226。

符合报名条件人员需填写《浙江省遂昌县人才引进招聘报名表》（附件2），另外：①2018年应届毕业生报名凭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师范类学籍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毕业生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相关证件（证明）报名；②历届毕业生凭本人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件（证明）报名；③如港澳、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相应岗位，须在报考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网址：www.cscse.edu.cn)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时符合《招聘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用网络报名的考生需将上述材料中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以jpg格式图片（必须扫描而成）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打包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2．资格初审。**由用人单位负责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初审，经资格初审，符合招聘条件的由用人单位择期通知参加考试。

（三）资格复审

参加考试前一天，报考人员带上述报名材料原件到用人单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由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用人单位实施，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考试。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

（四）考试

①遂昌县教育局下属学校教师岗位:报名该岗位考生，在报名后即到指定地点考试。考试采用面试方式，面试形式为模拟上课和面谈。模拟上课备课时间60分钟，上课15分钟，面谈5分钟。经学科考核组考核择优录用，当天签订就业协议书。

②遂昌县职业中专教师岗位：该岗位招聘教师考试采用面试方式。网络工程岗位面试形式为说课和技能操作。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为60分。面试时间、地点由遂昌县职业中专另行通知。

（五）体检、考察

考试结束后，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则取消该招聘岗位，不再递补。

体检参照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费用自理；考察工作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六）公示、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人选，拟聘人员名单在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报考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能报到又不能说明情况的，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在2018年9月底前毕业并取得报考岗位规定学历的，以及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四、相关事项说明

1．报考人员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诚实应聘。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将取消应聘资格。对已聘人员，一经查实，即予解除聘用合同。

2．本次招聘设置最低服务期限，被聘用人员在遂昌县最低服务期为5周年，不足5周年的按《关于完善遂昌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工作的若干规定》（县组通〔2014〕5号）相关规定办理，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3．事业单位引进人员在6个月试用期满后，户口须迁入遂昌县。

本次招聘工作由中共遂昌县委组织部、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遂昌县教育局共同组织实施。

本公告由遂昌县教育局和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0578-8520351

遂昌县教育局人事科0578-8122601

**监督电话：**

遂昌县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0578-8529602

遂昌县纪委派驻第二纪检组0578-8528396

附件：1.遂昌县教育系统人才引进招聘岗位表

2.浙江省遂昌县人才引进招聘报名表

中共遂昌县委组织部

遂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昌县教育局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1：

|  |
| --- |
| **2017年遂昌县教育系统人才引进招聘岗位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 | **人数** | **性别** | **专业要求** | **学历及其他要求** | **备注** |
| 1 | 遂昌县教育局下属学校 | 初中语文教师 | 3 | 不限 | 汉语言、汉语言文学 |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应届毕业生普通话达到二等乙级及以上，语文教师普通话达到二甲及以上） | 小学教育专业可视其学科方向或对应专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选报小学语文或数学教师岗位 |
| 初中数学教师 | 3 | 不限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 初中英语教师 | 3 | 不限 | 英语 |
| 初中科学教师 | 3 | 不限 | 科学教育 |
| 初中历史与社会教师 | 3 | 不限 | 历史学、社会学 |
| 小学语文教师 | 2 | 不限 | 汉语言、汉语言文学 |
| 小学数学教师 | 2 | 不限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 2 | 遂昌县职业中专 | 信息技术教师 | 1 | 不限 | 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且具有相应专业教师资格证 |  |

待遇：事业编制待遇

附件2： **浙江省遂昌县人才引进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籍  贯 |  | 民 族 |  | 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全日制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是否师范类 |  |
| 有何种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 |  | 普通话等级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 工作 简历 | 起止时间 | 学习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 备注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呼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备注 |
|  |  |  |  |
| 奖惩情况 |  |
| 报名人郑重承诺 | 以上情况及提供的报名材料均属真实，若有隐瞒、虚报、欺骗、作假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报名人（签印）：                      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初审人：        年　  月　  日 | 复审    意见 |  复审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时请按以下顺序提供材料并装订：1.报名表；2.身份证；3.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师范类学籍证明）；4.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等级证书）；5.普通话等级证书（应届师范生）；6.就业推荐表（应届师范生）；8.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应届师范生）。